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是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拟定药品、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目录；承担北京地区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的实施工作；管理、维护医药集中采购信息系统，对网上采购及供货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定期发布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的相关信息。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设置 5 个科室，分别为：党建办公室、办公室、药品招标采购科、器械招标采购科、统计信息科。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158.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95 万元，下降 1.02%。

（一）收入决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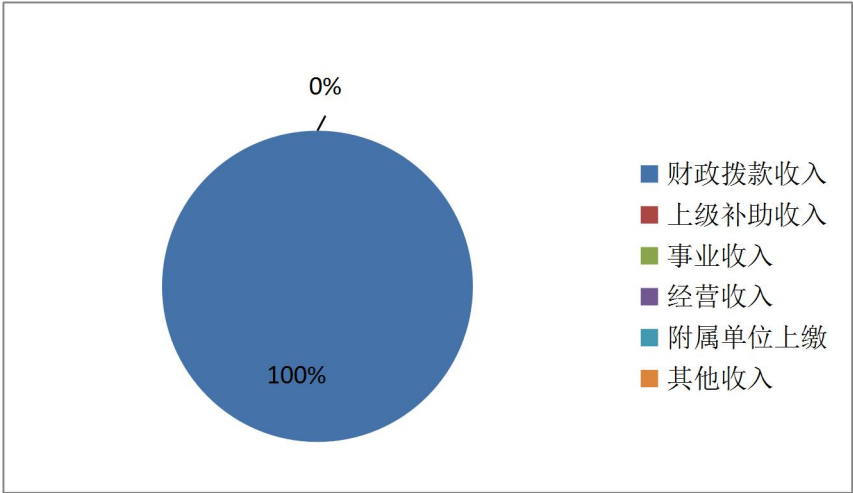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58.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95 万元，下降 1.02%。

1. 财政拨款收入 1158.9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8.92 万元，占收入合计

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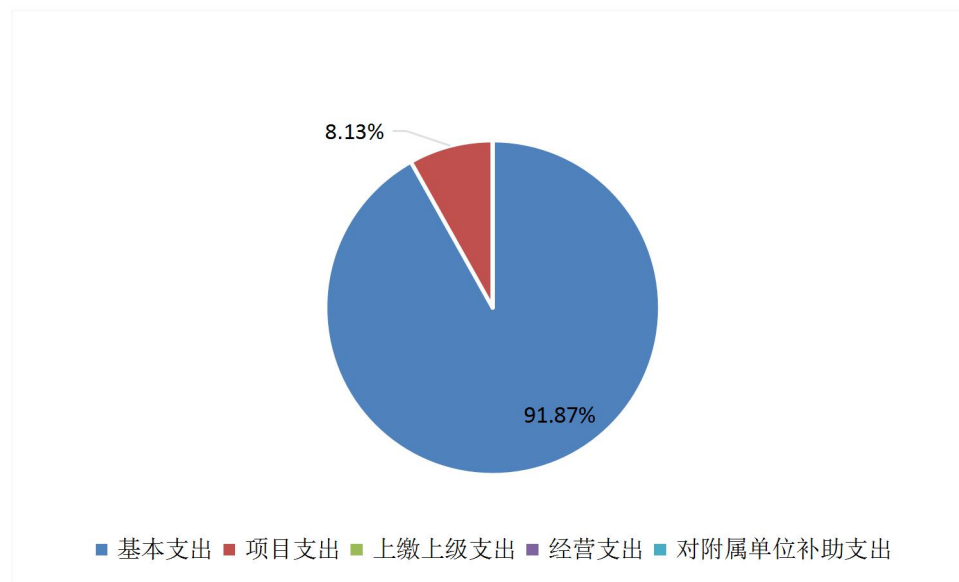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 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93.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2.06 万元，下降 9.32%，其中：基本支出 912.4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1.87%；项目支出 80.7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1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58.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95 万元，下降 1.02%。主要原因：项目收支较上年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3.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 0.4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4%；卫生健康支出 992.7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9.9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36万元，2025年度决算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35%。

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35%。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压缩培训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71.9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9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1%。

其中：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71.9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9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1%。主要原因：2025 年人员减少，人员经费较上年下降，部分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912.40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 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 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所属 1 个事业单位。2025 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单位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报表详见附件。